公司代码:688293 公司简称:奥浦迈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其中,为进一步回报广大股东,若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拟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具体分红金额以实际情况为准。同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结合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42,194,199 股,预计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28,438,839.80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2.93%。

2026 年中期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奥浦迈	68829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志华(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陈慧
电话	021-20780178	021-2078017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
电子信箱	IR@opmbiosciences.com	IR@opmbioscience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42,162,930.24	2,246,618,147.07	6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41,287,512.01	2,100,471,194.15	49.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3,690,008.08	177,748,084.02	155.24
利润总额	130,532,414.44	48,851,280.25	16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032,624.39	37,546,898.62	23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357,169.79	29,577,348.54	6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52,678.25	61,343,919.97	7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	1.78	增加 2.5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33	175.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3	36.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9	13.58	减少 5.59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肖志华	境内自然人	19.93	28,332,343	0	0	无	0
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72	8,126,077	0	0	无	0
北京赛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赛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60	7,956,968	0	0	无	0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4	7,872,396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铁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1	5,130,361	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其他	2.95	4,200,014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2	3,300,000	0	0	无	0
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9	3,254,163	3,254,163	3,254,163	无	0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63	2,319,427	2,319,427	2,319,427	无	0
宫诚海源资管-杭州银行-宫诚海源通奥浦迈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7	1,943,87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大持股股东中,肖志华、华杰投资、上海景信、国寿成达、稳实企业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志华和 HE YUNFEN(贺芸芬)夫妇。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肖志华直接持有公司 19.93%的股份,肖志华和 HE YUNFEN(贺芸芬)夫妇通过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5.72%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25.65%。 3、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澎立生物 100.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公司根据相关批复意见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后续具体实施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事项涉及的资产过户事宜已于 2026 年 1 月办理完毕,同时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5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基于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故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亦相较上年同期发生重大变化。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关于并购事项对报告期内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1、购买价格分摊(PPA)对利润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奥浦迈在购买日对本次收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进行购买价格分摊,并按公允价值确认和计量。由此形成的资产评估增值将在后续期间通过折旧、摊销或结转营业成本等方式计入损益;相关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并随着上述评估增值计入损益而相应转回。报告期内,上述购买价格分摊相关会计处理综合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64 万元,主要包括长期资产评估增值的折旧及摊销、存货评估增值的结转以及相应递延所得税影响。

2、并购形成的金融负债对利润表的影响

本次并购中后两期分期未发行股份对价因在购买日仍取决于未来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金融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报告期内,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利润总额的金额为 6,098.58 万元。

3、剔除购买价格分摊(PPA)及金融负债影响后的利润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03.26 万元。若剔除 PPA 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的影响和分期发行中后两期未发行股份对价变动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的影响,则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7,468.32 万元。上述剔除口径主要用于辅助投资者进一步理解本报告期因并购形成的相关会计处理对利润表的阶段性影响, 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项下的法定利润指标,也不代表公司未来盈利水平。

上述影响属于并购形成的会计处理结果,不直接反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实际经营能力,不涉及当期经营性现金流。购买价格分摊形成的折旧、摊销及存货评估增值结转影响将在未来一定期间持续体现;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则主要受公司股价波动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84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6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8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 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丁陈隆	2010年	2005年	2010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同瑛	2016年	2011年	2016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洪	2004年	2003年	2003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丁陈隆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同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2025年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洪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上海弘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拟聘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关于 2026 年度审计费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工作范围、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与立信协商确定。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够尽职尽责,按照独立审计的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80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

(2)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并授权, 若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 拟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具体分红金额以实际情况为准。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032,624.39 元(合并报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6,208,591.66 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总股本为 142,194,199 股, 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8,438,839.80 元 (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2.93%。

2026 年中期,除上述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情况的议案》

为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 《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2.0 专项行动的倡议》,2026 年上半年,公司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根据《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安排,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提升公司投资价值。2026 年上半年,公司就行动方案主要举措的执行(进展)及成效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关于 2026 年度审计费用,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工作范围、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 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基于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将根据总体工作安排及实际情况择期另行发布股东会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8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科创板 2026 年半年度生物制品 及 CXO 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至 9 月 14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opmbioscience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科创板 2026 年半年度生物制品及 CXO 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

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肖志华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倪亮萍女士;

独立董事:张元兴先生、李晓梅女士、文光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至 9 月 14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opmbiosciences.com 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20780178

邮箱:IR@opmbioscienc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8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49.5082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3,705,576.40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0,944,779.7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17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 8 月 30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4,370.5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00,827.94
减:直接支付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	13,276.08
二、募集资金净额	151,094.4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1,840.48
本年度使用金额	–
暂时补流金额	–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2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38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流(注 1)	60,000.00
超募资金回购股份(注 2)	5,100.23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3)	19,288.19
销户一次性补流(注 3)	0.7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280.78
以前年度理财收益	2,268.86
本年度理财收益	305.9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0,719.98

注 1:报告期内,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5%,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注 2:202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23,706 股, 成交总金额合计 50,998,163.75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表格中超募资金回购股份金额为包含交易佣金等费用的金额。

注 3: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销户一次性补流系①公司存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10066865013005887838)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4 年 3 月,公司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办理注销。②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③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 《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6 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62,049,857 元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9,235,965 股,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9.2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62,049,828.00 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4,786,294.00 元(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总额 17,741,847.58 元, 其中以自有资金支付 2,955,553.58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263,534.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828 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 3 月 31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6,204.9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478.63
二、募集资金净额	34,726.3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34,726.35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销户一次性补流	1.1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注 1)	0

注 1: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银行账号:121935106510008)中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并于 2026 年 6 月完成注销手续,同时将节余银行利息合计 1.1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银行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1)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 8 月 30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	121935106510188	42.93	使用中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907376324	–	已注销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310066865013005887838	–	已注销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21413482	20,677.04	使用中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	121938304910287	–	已注销
合 计			20,719.98	

(2)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 3 月 31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	121935106510008	–	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022 年 8 月,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长乐支行、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杭州银行科技支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8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长乐支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存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10066865013005887838)中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并于 2024 年 3 月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存放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银行账号:50131000907376324)中的募集资金已按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进行使用,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已于 2025 年 5 月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商业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